

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法院 公 告

李风琴、平顶山市金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佳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成和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执行关于平顶山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与李风琴、平顶山市金旭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平顶山市佳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市金成和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平顶山市巨鹰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们去向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24)豫0403执2120号限制消费令，限制消费令载明：因你们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二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三条的规定，对你们采取限制消费措施，限制你们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如违反规定进行消费，经查证属实的，本院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予以罚款、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